

15. Wisconsin v. Mitchell

508 U.S. 476 (1993)

陳瑞仁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主審法官對有罪之被告為量刑時，傳統上在定罪證據之外，另外考慮其他多種因素，其中被告之犯罪動機即屬重要因素之一。
(Traditionally, sentencing judges have considered a wide variety of factors in addition to evidence bearing on guilt in determining what sentence to impose on a convicted defendant. The defendant's motive for committing the offense is one important factor.)
2.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並不禁止運用證據性言詞以確立犯罪構成要件，或證明動機或意圖。被告先前之陳述，只要符合證據法則所定之關連性、可信性及其他法則，通常於刑事審判中會被引為證據。
(The First Amendment, moreover, does not prohibit the evidentiary use of speech to establish the elements of a crime or to prove motive or intent. Evidence of a defendant's previous declarations or statements is commonly admitted in criminal trials subject to evidentiary rules dealing with relevancy, reliability, and the like.)
3. 本院不得不追憶嫌疑犯於受刑事審訊中，如何為隱瞞其不受歡迎之偏激言論而身懷恐懼之景象，蓋其一旦觸犯刑章，此等偏激言論必於審判中被提出，以確立其如何因被害人之受保護身分而挑選該被害人為犯罪對象，終致成為加重其刑之基礎。
(We must conjure up a vision of a Wisconsin citizen suppressing his unpopular bigoted opinions for fear that, if he later commits an offense covered by the statute, these opinions will be offered at trial to establish that he selected his victim on account of the victim's protected status, thus qualifying him for penalty-enhancement.)

關 鍵 詞

penalty enhancement (刑之加重); protected status (受保護之身分); chilling effect (寒蟬效應); fighting words (挑釁言語); overbroad (過於廣泛); bigoted thought (偏激思想); conduct (行為); motive (動機); offensive thought (冒犯性思想)。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Rehnquist, C.J. 主筆撰寫)

事 實

被上訴人陶德·米契爾所犯加重毆傷罪 (aggravated battery) 之刑期, 因其故意以種族挑選被害人 (intentionally selected his victim on account of the victim's race) 而遭加重。本件之爭點即在於這種「刑之加重」 (penalty enhancement) 是否為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及第十四條所禁止。

一九八九年十月七日晚上, 一群黑人青少年, 包括米契爾在內, 聚集在威士康新州肯諾沙郡的一間公寓中。其中幾位成員討論到電影「密西西比烈火」中一個白人毒打一位祈禱中的黑人小孩的情節。出門後, 米契爾問他們說:「你們是不是有弄弄白人的衝動?」沒多久剛好有一個白人男孩從他們的對街走過來, 當他經過時, 米契

爾便說:「你們不都想搞搞人嗎? 這裡有一個白人男孩, 上吧!」米契爾數到三, 然後手指著該男孩, 一群人便一窩蜂地擁上前毒打該男孩, 並拿走其網球鞋, 致其躺在醫院中昏迷四天。經過肯諾沙郡巡迴法院的陪審團審判程序, 米契爾被判定犯有加重毆傷罪 (威斯康辛州法 939.05 and 940.19(1m) (1989-1990))。該犯行通常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二年, 940.19(1m) and 939.50(3)(e), 然因為陪審團發現米契爾故意以種族因素挑選被害人, 其最高本刑依據 939.645 被加重為有期徒刑七年。該條規定: 當被告「故意以種族、宗教、膚色、身體殘障、性別、國籍或祖籍, 挑選其犯罪之對象時」, 得加重其刑。巡迴法院即據此判定米契爾須因犯加重毆傷罪而服刑四年。

米契爾試圖在巡迴法院尋求

有罪判決後之救濟失敗後，即提起上訴，以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挑戰威斯康辛州加重刑度法律之合憲性。威斯康辛州上訴法院駁回米契爾的挑戰，但州最高法院推翻原審判決，認為該法律「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因為其所處罰者，是立法者所認定之冒犯性的思想 (offensive thought)」，該法院不採納州政府之主張：「該法律所處罰者係故意挑選被害人之『行為』」。依據該法院之判決，「該法所處罰者，是被告選擇之『原因面』，是被告挑選被害人之理由，是挑選背後的動機」，而依據本院判例 *R.A.V. v. St. Paul*, 505 U.S. 377 (1992)，「威斯康辛州之立法者，並不能僅因不苟同某些偏激思想，即將之刑責化」。

州最高法院判定該加重其刑之法律違憲之另一理由是「過於廣泛」(overbroad)，其理由在於：為了要證明被告故意以受保護之身分 (protected status) 因素挑選被害人，州政府必須引進被告之先前言論，例如其在犯罪前其曾經說過之種族歧視語，這種受保護言論之證據使用，該院認為，會對這些惟恐將來被追訴加重其刑犯行之人，產生「寒蟬效應」(chilling effect)。最後，該院認長久以來被判定為合憲之反種族歧視法與本

法之不同在於：威斯康辛州法律是在處罰以受保護之身分因素挑選被害人之「主觀的心智過程」，而反種族歧視法卻是在禁止「客觀的歧視行為」。

有鑑於本件爭點之重要性，及各州最高法院間對類似威斯康辛州加重刑度法之合憲性看法歧異，我們決定受理本件上訴。

判 決

原判決撤銷並發回重審。

理 由

米契爾辯稱：本院應受威斯康辛州最高法院結論之拘束，即該法律係處罰偏激思想，而非處罰行為。對於州法律之解釋，本院無疑地應受州最高法院之拘束，*R.A. V.*, supra, at 381; *New York v. Ferber*, 458 U.S. 747, 769, n. 24 (1982); *Terminiello v. Chicago*, 337 U.S. 1, 4 (1949)。例如在 *Terminiello* 案中，伊利諾州法院認為某市之違反秩序法規所定之「破壞安寧」，應包括「激起眾怒或引起騷動」，我們認為該解釋對本院有拘束力。但本件威斯康辛州最高法院，嚴格而言，並非對該州某特定法條文字或詞句做定義，反而是在突顯該法律

在增修條文第一條下之「實踐效果」(參該判決文中「僅因該法律在文字上有提到故意之挑選『行為』,並不意味著本院必須對這種用法律處罰動機與思想之意圖與實際效果視而不見」),這種價值判斷並不能拘束本院。一旦任何對法條文字之模糊性被排除之後,本院自得對該法律之實施效果自下評斷。

就如威斯康辛州最高法院所指出者,州政府辯稱該法律並未處罰偏激的思想,而是處罰行為。此種論證固屬正確,但並未能解決米契爾所提出之增修條文第一條之挑戰。誠如我們在過去的判例中所指出者,我們反對「顯然有無數的行為均能被視為『言論』,只要從事該行為者欲藉此表達某種想法」的見解, *United States v. O'Brien*, 391 U.S. 367, 376 (1968); accord, *R.A. V.*, 505 U.S. at 385-386; *Spence v. Washington*, 418 U.S. 405, 409 (1974) (per curiam); *Cox v. Louisiana*, 379 U.S. 536, 555 (1965)。因此,身體上之攻擊,在任何想像範圍之內,均非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護之「表達行為」(expressive conduct)。參 *Roberts v. United States Jaycees*, 468 U.S. 609, 628 (1984):「暴力,或其他足生特定傷害之潛在性的表達活

動,與其傳達之衝擊不同,並不受憲法保障」; *NAACP v. Claiborne Hardware Co.*, 458 U.S. 886, 916 (1982):「增修條文第一條並不保護暴力。」

然事實上依據該威斯康辛州法律,同樣的犯罪行為,如果被害人是因為種族或其他受保護之身分而被挑選,將被更嚴厲地處罰。因此,雖然該法律處罰的是行為,但它對於以歧視觀做為動機的行為,比以其他理由或無任何理由做為動機的行為,更加重其刑。由於加重其刑之惟一原因是被告挑選被害人之歧視動機,所以米契爾才會辯稱(並獲威斯康辛州最高法院之支持)該法律違憲因其係處罰違反者之偏激信仰。

傳統上,法官對於有罪之被告量刑時,通常會在定罪證據之外,另外考慮其他多種因素,其中被告之犯罪動機便是重要因素之一。參 1 W. LeFave & A. Scott, *Substantive Criminal Law* 3.6(b), p. 324 (1986):「動機是承審法官在量刑時最有關連性者,被告由於善的動機,而獲得最輕之刑期;與被告由於惡的動機,而獲得高度刑期,都是常發生之事」;另比較 *Tison v. Arizona*, 481 U.S. 137, 156 (1987):「深植於我們傳統法律觀念中者,是犯罪行為越有目的性,

其犯行就越嚴重,其處罰也應越嚴厲」。因此,在許多州中,為了錢財而犯謀殺罪或其他重大犯罪,是得處以死刑之加重原因,例如 Ariz. Rev.Stat. Ann. 13-703(F)(5) (1989); Fla. Stat. 921.141(5)(f) (Supp. 1992); Miss. Code Ann. 99-19-101(5)(f) (Supp. 1992); N.C. Gen. Stat. 15A-2000(e)(6) (1992); Wyo. Stat. 6-2-102(h)(vi) (Supp. 1992)。

但同屬真理者,不論一位被告之抽象信仰是如何令人厭惡,量刑之法官亦不得將之列入考慮, Dawson v. Delaware, [508 U.S. 476, 486] 503 U.S. 159 (1992)。在 Dawson 案中,州政府在死刑案件之量刑審理時,提出被告是一個白種人優越監獄幫派成員之證據,因為該項證據僅能證明被告之抽象信仰,我們判定該項證據之引進違反增修條文第一條。但在判決之同時,我們也強調「憲法並未僅因個人信仰與結社受增修條文第一條保障,即築起一道理所當然的藩籬,去阻止在量刑審理時引進關於個人信仰與結社的證據。」也因此,在 Barclay v. Florida, 463 U.S. 939 (1983)案中,我們容許量刑法官將被告對被害人之種族成見列入考量因素。該案中有關被告係黑人解放軍組織成員,且亟欲挑起種族戰爭之證據,與其殺害一名白人之謀

殺犯行具有關連性。因為該謀殺中種族仇恨之成分,與促成犯行之諸種因素有關,所以我們判定審判法官得在判決被告死刑時,將該項證據列入考慮。

米契爾另主張 Dawson 案與 Barclay 案對本件並不適用,因為該二件均未涉及刑度加重之條款。但本院在 Barclay 案中,肯定量刑法院得在決定應否判定被告死刑時,將其之種族成見列入考量,不就是最典型之「刑之加重」嗎?次查威斯康辛州之立法者,將動機偏頗定為刑之加重之一般原因,亦不會改變這種結論。因為訂定刑期之主要工作,本來就在於立法者, Rummel v. Estelle, 445 U.S. 263, 274 (1980); Gore v. United States, 357 U.S. 386, 393 (1958)

米契爾辯稱威斯康辛州之加重刑度法律無效,因為它所處罰的是被告行為之種族歧視的動機或理由。但動機所扮演之角色,在威斯康辛州州法,與在聯邦或州之反種族歧視法都是相同,後者我們宣判並未違憲,參 Roberts v. United States Jaycees, supra, at 628; Hishon v. King & Spalding, 467 U.S. 69, 78 (1984); Runyon v. McCrary, 427 U.S. 160, 176 (1976)。例如,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規定一位僱主

不得僅因為「其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祖籍」，即歧視一位受僱人。另在 *Hishon* 案中，我們反對 Title VII 係違反僱主增修條文第一條權利之說法。更近者，在 *R.A.V. v. St. Paul* 案中，我們援引 Title VII 與 18 U.S.C. 242 and 42 U.S.C. 1981 and 1982 做為合憲之「內容中立的行為規範」(a permissible content-neutral regulation of conduct) 的例子。

本院上個院期之 *R.A.V.* 判決，並不會造成不同的結論。該案之市法規宣告基於種族、膚色、信仰、宗教或性別之理由，而使用侮辱性或足以挑起暴力之「挑釁言語」(fighting words) 為非法行為，其有無違反增修條文第一條受到挑戰。由於該法規只宣告某些被該城市判定為特別冒犯他人之「挑釁語言」，亦即該些「含有出於偏見之恨意」的言語為非法，我們才判定該法規違反「禁止基於言論內容而有差別待遇」原則 (the rule against content-based discrimination)。但在 *R.A.V.* 案中被撤銷之市法規所針對者明顯地是「意見表達」(即「言論」 speech 或「信息」 message)，而本案之法律所針對者，是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不保護之「行為」。

此外，威斯康辛州法單獨挑出

出於偏見之行為，做為加重其刑之理由，係因為該種行為被認為會造成較大的個人與社會之傷害。誠如州政府及其訴訟參加人所指出者，出於偏見的犯罪，較易引起報復性之犯罪，較易對被害人造成情緒性之傷害及引發社區之不安。該州亟欲救濟這些可預見傷害之意圖，應足以充分解釋其加重刑度法律絕非僅止於不同意違法者之信仰或偏見。就如同 Blackstone 在多年前所說的：「非常合理地，在諸種不同性質的犯罪中，須受最嚴厲處罰者，係摧毀社會大眾之安全與幸福者。」

最後，尚待探討者係米契爾所辯：由於對言論自由有寒蟬效應，所以威斯康辛州法律應是過於廣泛而違憲。米契爾指稱 (並獲威斯康新州最高法院之支持) 該法律過於廣泛，因為被告之先前言論或社交情形會被用來證明被告故意以被害人受保護之身分來挑選犯罪對象。結果，該論証推論說，該法律非法地冷卻了惟恐犯該法所列之罪而被加重其刑之人們對於該等事項的自由表達。我們認為這種主張並不能成立。

本件所預見之冷卻效應，遠比先前諸多「過度廣泛」案件所憂慮者更薄弱與更不可能，我們簡直難以想像一位威斯康辛州之公民，會

因為害怕自己將來會犯該法所定之犯行，且其不受歡迎的偏激意見，會在審判中被用來證明其係因被害人受保護之身分而挑選犯罪對象，便去壓制該等意見。平心而論，我們絕對要將該法律所涵蓋的微罪排除，例如機動車輛之過失操作(Wis. Stat. 941.01 (1989-1990))，因為我們實在很難想像，縱使不是不可能，這些犯行會有那些情形係出於種族因素。接下來所剩者，是關於一位公民會壓制其偏激思想，僅因該等意見在來日當其對人或物犯更嚴重之罪時，會在審判中被當作不利於己之證據。這種景象實在太過於虛幻，無法用來支持米契爾關於過度廣泛之主張。

何況增修條文第一條並不禁止以言論去建立犯罪構成要件或做為證明動機、意圖之證據。一位被告之先前陳述通常在刑事審判時，只要符合證據法則所定之關連性、可信性及其他法則，都被容許引進做為證據。幾乎在半世紀以前，在 *Haupt v. United States*, 330 U.S. 631 (1947)案中，本院即已否決類似米契爾在本件之主張。當時 *Haupt* 因犯叛國罪被審判，就如憲

法第三條第三項之定義，該罪之成立絕大部分取決於動機之證明。為了要證明該等作為是出自於「心向敵方」，而非「祖國之愛」，政府引進了起訴前許久之對話做為證據，包括足以顯示 *Haupt* 對德意志與希特勒的同情，以及對美國之憎恨的陳述。本院駁回了 *Haupt* 認為這些證據被不當引進之主張，雖然「這些証詞必須被審慎檢視，以便確定該等陳述並非對吾國政府之合法且容許之異見，或對出生國之適當懷念」，本院仍判定「該等陳述明顯地可用來做為證明意圖與對敵國忠誠之證據」。另可參考 *Price Waterhouse v. Hopkins*, 490 U.S. 228, 251 -252 (1989) (容許以被告之言論來做為反歧視法案件之證據)。

基於上述各節，我們判定米契爾的增修條文第一條權利，並未因量刑時適用威斯康辛州之加重刑度法而遭侵害。從而威斯康辛州最高法院之判決應予撤銷，本案應發回以進行與本判決意見相符之程序。

謹判決如上。